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9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1：

请补充说明久隆电缆（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对发行人增资又转让给老股东的背景、其增资资金的来源、增资时是否存在确定向各老股东转让股权比例的书面协议？2010年6月徐福荣及其家属转让久隆电缆股权的作价依据是什么，是否有评估报告？久隆电缆的经营情况如何，注销时资产如何处置？

答复：

（一）请补充说明久隆电缆（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对发行人增资又转让给老股东的背景、其增资资金的来源、增资时是否存在确定向各老股东转让股权比例的书面协议？

本所律师通过再次审查久隆电缆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久隆电缆原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方式，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解、核实，根据久隆电缆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的再次确认：

久隆电缆于2008年1月对新远程有限进行增资并于2008年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3.68%股权，其后又在短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急于参与一项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较高要求，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原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到大额资金增资，因此公司原股东委托久隆电缆以其名义增资。此后，为了确保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久隆电缆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并退出公司，公司原股东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久隆电缆增资资金的来源：根据对久隆电缆当时股东的访谈及对照核查久隆电缆的年检报告，当时久隆电缆增资资金部分为其自有资金、部分为借款。

经访谈相关人员，新远程有限股东委托久隆电缆增资时双方曾达成口头约定，即由久隆电缆代新远程有限股东增资，并在增资后尽快将其持有的新远程有限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当事人之间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2008年2月20日，新远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约定久隆电缆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对应3,22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单位的转让价格分别进行如下转让：（1）以233万价格转让给杨小明1.71%股权（对应233万元出资额）；（2）以904万元价格转让给俞国平6.65%股权（对应904万元出资额）；（3）以687万元价格转让给徐福荣5.05%股权（对应687万元出资额）；（4）以42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建伟3.09%股权（对应420万元出资额）；（5）以703万元价格转让给薛元洪5.17%股权（对应703万元出资额）；（6）以273元价格转让给李志强2.01%股权（对应273万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方签署相应的《股权

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后，久隆电缆退出公司。

上述事实，久隆电缆曾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 （二） 2010 年 6 月徐福荣及其家属转让久隆电缆股权的作价依据是什么，是否有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徐福荣及其家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久隆电缆的工商资料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2010 年 6 月徐福荣及其家属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同时为避免利益冲突及有效防范同业竞争，决定将其持有的久隆电缆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2010 年 6 月 5 日，久隆电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徐福荣将其持有的久隆电缆 1,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以人民币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2）邵春妹将其持有的久隆电缆 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以人民币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3）徐福财将其持有的久隆电缆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奇；（4）徐福财将其持有的久隆电缆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新良。

鉴于久隆电缆设立后并未实质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上述股权转让时并未对久隆电缆资产进行评估，均以注册资本为计价基础转让，即按照出资额转让。

## （三） 久隆电缆的经营情况如何，注销时资产如何处置？

本所律师经访谈久隆电缆原股东等相关人员并再次核查久隆电缆的工商、税务登记资料，久隆电缆 2005 年 11 月设立，2011 年 3 月注销，因其设立后未能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故其在存续期间并未实质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久隆电缆工商登记资料，根据久隆电缆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久隆电缆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如下：库存资产 0 万元，回收债权 0 万元，偿还债务 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015 万元，其中：货币 2,015 万元，实物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根据各股东协商，对公司的剩余净

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据此，久隆电缆注销时其剩余净资产 2,015 万元（货币 2,015 万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反馈意见 2

老远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集体资产转让给员工个人，请说明这些员工的背景及其当时在老远程的任职情况，是否是股份合作制的股东？

### 答复：

根据老远程设立时的工商资料显示：老远程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于 1993 年 7 月。杨小明、邵春妹是该企业设立时的员工，其中杨小明为厂长及法定代表人，邵春妹为员工，邵春妹爱人徐福荣兼任会计。

经访谈杨小明、徐福荣和薛元洪，薛元洪为 1994 年底进入老远程，在该公司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工作。

1996 年 8 月，老远程厂提出《申请书》要求将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杨小明、邵春妹、薛元洪均在《申请书》上予以签字/盖章。

1996 年 9 月，老远程从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将该企业的集体资产整体转让给杨小明、邵春妹、薛元洪等 3 位自然人，其中杨小明，权益比例 60%；邵春妹，权益比例 30%；薛元洪，权益比例 10%。

老远程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该企业第一次股东会议选举杨小明、邵春妹、薛元洪为董事，徐福荣为监事；老远程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杨小明为董事长。

综上，老远程股份合作制转让的对象杨小明、邵春妹、薛元洪均系老远程的员工，且均是股份合作制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蔚  
张莉蔚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

2012年2月6日